

工程咨询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锦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办公楼零星修缮”结算审核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办公楼零星修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

二、委托内容

1. 结算审核范围：“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办公楼零星修缮”建安造价。

2. 结算审核依据：工程结算有关资料、相关规范。

3. 咨询服务费用：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）文件规定。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2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元整）。

4. 付款时间：乙方完成盖章文件成果及开具发票提交甲方确认，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，甲方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结算审核报告书》四份给甲方；

2. 乙方对所做工作成果负有保密责任；

3. 乙方保证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五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结审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五、其它

1. 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。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，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以签订正式补充协议为准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3. 本合同书一式 四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乙 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

电 话: 13623056627

开户银行: 工商汕头龙湖支行

帐 号: 2003 0201 0920 0112 293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